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寻财农〔2023〕101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3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寻甸县乡村振兴局：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24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4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政府预算收支相关支出功能科目。

一、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

三、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 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示公告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

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管理规定，按照《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寻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加快项目进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根据需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资金支出进度。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3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3 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第五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项目名称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五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40.00			
项目管理费	昆财农（2023）85号	寻财农（2023）101号	2023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金源乡	县乡村振兴局	省级资金	
项目管理费	昆财农（2023）85号	寻财农（2023）101号	2023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倘甸镇	县乡村振兴局	省级资金	
项目管理费	昆财农（2023）85号	寻财农（2023）101号	2023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先锋镇	县乡村振兴局	省级资金	
项目管理费	昆财农（2023）85号	寻财农（2023）101号	2023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七星镇	县乡村振兴局	省级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分管领导	肖新13987150170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金源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拨款					1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项目管理费10万元，受益378户1568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项目管理费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金额	>=	10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	100	%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设计变更率	<=	0	%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9月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月	
		受益人口户数	>=		378	户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		1568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经办人: 李如安

单位负责人: 舒余春

上报时间: 2023. 8. 2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分管领导	桂勝所13608841699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先锋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拨款				1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管理费10万元，受益130户549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项目管理费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金额	>=	10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	100	%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设计变更率	<=	0	%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9月	月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月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户数	>=	130	户	
			受益人口人数	>=	549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行政村村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经办人: 谢宇 (15808855890)

单位负责人: 丁恒策

上报时间: 2022. 8. 2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分管领导	余倩
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资金拨款					1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戈必村委会戈必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三变”改革咨询，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为95%以上，助力乡村振兴。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项目管理费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金额	>=	10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	100	%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设计变更率	设计变更率	<=	0	%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9月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月
			受益人口户数	>=	113	户
	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	550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5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	

经办人: 刘文传13888694921

单位负责人: 张航源

上报时间: 2023.8.24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项目管理）			项目分管领导	赵学福15925160806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倘甸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整合衔接拨款			10	
		帮扶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三变改革项目管理费10万元，受益297户1321人，验收合格率100%，满意度98%。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金额	>=	10	万元
			项目管理费用按用途使用率	>=	100	%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管理费类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0	%
				项目启动时间	>=	2023年9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月
				受益人口户数	>=	2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人数	>=	1321	人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	98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8

经办人：陈瑞勤（18208792787）

单位负责人：陈瑞勤

上报时间：2022.8.24